

(譯文)

來函檔號：
本函檔號：LS/B/5/09-10
電話：2869 9457
圖文傳真：2877 5029

傳真函件

(傳真號碼：2147 5834)

香港灣仔
告士打道5號
稅務大樓46樓
環境局
首席助理秘書長(能源)
蔡敏儀女士

蔡女士：

《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草案》

本人謹就"當局就關於第17條及隨後條文的事項的回應"致函閣下，並隨函附上一些關於《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草案》附表3的進一步問題，供閣下考慮。

謹請閣下盡快以中、英文就這些問題提供意見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鄭潔儀)

連附件

副本致：總議會秘書(1)1

2010年5月3日

《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草案》

附表3

1. 政府當局表示，附表3中的"附註"旨在為附表3第1段及第2段(疑問：在附註稱為"項目")"提供解釋"，而該等附註與條例草案其他實體條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("當局就關於第17條及隨後條文的事項的回應"第48段)。
2. 法例詮釋一向是法庭的工作，雖然為求清楚明確，法例的實體部分可更清晰表明詳細的立法用意。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18條訂明，任何條例條文的旁註或標題均無立法效力，亦不得在任何方面更改、限制或擴大任何條例的釋義。
3. 把一些"附註"加入某條例草案的若干條文以"提供解釋"，在香港似乎是一種頗新的法例草擬方式。政府當局會否告知法案委員會是否已就這種頗新的方式進行諮詢，或交付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研究？
4. 此外，請解釋為何不能把附註的內容納入附表3項目1及項目2的實體條文？
5. 附表3的附註第(2)段旨在訂明以下事宜 ——

"如工程就某訂明建築物的單位或公用地方內多於一個地方進行，而在顧及有關個案的所有有關因素後，該工程*按理應視為*屬同一系列工程下的工程，則在本附表的項目1中，凡提述樓面面積，即提述所有該等地的樓面面積的總和。"
6. 誰會是附註第(2)段所指"顧及有關個案的所有有關因素"的人？換言之，誰決定某項工程是否屬附表3的涵蓋範圍？
7. 為使附註第(2)段的涵蓋範圍更加明確，"*按理應視為*"一語應否改為"須視為"或"應視為"(假如這是該條文的真正意向)？
8. 附註第(2)段是否只適用於附表3的項目1？此段對附表3或條例草案的其他部分是否具有任何效力？